

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第六屆第三次定期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9時

會議地點：宜蘭縣社會福利館（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）

會議主席：張藝馨

紀錄：林岳彤、張景為

出席人員：邱詠恩、邱維理、林岳彤、陳韋佑、張景為、張藝馨

列席人員：林郁宸、王慧蓉

請假人員：王怡晴、吳欣容、李欣怡、林孜晏、陳宥均

缺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：（9時30分，略）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：

林秘書長郁宸：提議將112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前會移至工作報告前進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美編宣傳組：

（報告人：張代表藝馨）

（一）本組於9月3日進行第一次工作會議，選任張代表藝馨擔任本組組長。

（二）本組工作報告如下：

1.圖文紀錄：

(1) 7月20日第一次月例會：於9月10日發文。

(2) 8月7日-8日兒少代表共識營：分別於9月11日、12日發文。

(3) 8月19日新住民文化市集：於9月17日發文。

(4) 8月26日新竹兒少代表交流：預計9月22日發文。

2.宣傳小物：

(1)對內：衣服、外套、掛式名牌

(2)對外：面紙、帆布袋、資料夾、筆記本

3.工作規則：於9月3日送交秘書處備查。

二、活動公關組：未召開。

三、文書紀錄組：

(報告人：張代表景為)

(一)本組於9月9日進行第一次工作會議，由陳代表宥均出任本組組長。

(二)本組工作報告如下：

1.工作規則：於9月9日送交秘書處備查。

2.工作分配：

(1)議程：定期會議前一星期由文書組開會排定。

(2)會議記錄：定期會議後一周內由文書組開會寫定，每次兩個人一起記錄。

單月份：張景為、林岳彤。

雙月份：陳宥均、李欣怡。

四、秘書處：

(報告人：林秘書長郁宸)

(一)赴各校宣傳時間安排如下：

1.羅東高中：可以的時間預計為10月11日(星期三)、11月22日(星期三)、12月6日(星期三)。

2.慧燈中學：9月18日電洽，因該校為住宿型學校、分高、國中部，沒有大禮堂等聚會所，可能的宣傳時間為晚自習時間。

3.蘭陽女中：9月18日電洽，未獲回應。

4.宜蘭高商：尚未洽詢。

5.復興國中：尚未洽詢。

6.其它宣傳行程：10月29日(星期日)在失親兒基金會(宜蘭縣五結鄉下福東路26-1號)有兒少活動，歡迎各位代表參加，並規劃宣傳行程。

(二)中央希望未來選任多元身分別的兒少(如幼齡、身心障礙等)，規劃明年度宣傳行程時將不限於成員學校，並擴及偏鄉。

伍、112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前會：（略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第六屆兒少代表個人介紹討論案。

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經查第三屆時期兒少代表曾於本會議粉絲專頁、Instagram進行自介，又比照各高中(職)社團新任幹部多會進行自我介紹，故提請各代表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尊重各代表意願，自由決定是否投稿。
- 二、由美編宣傳組開立資料夾進行資料蒐集，介紹內容包含：姓名、年齡、學校、自我介紹。
- 三、照（圖）片部分，尊重個人意願，不強迫放個人照片。

柒、下次開會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日期待定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宜蘭縣社會福利館
- 三、輪值會議主席：林岳彤代表

捌、建議與聲明：

- 一、邱代表詠恩於本次會議後加入美編宣傳組。
- 二、邱代表維理於本次會議後加入文書紀錄組。
- 三、林代表岳彤於本次會議後加入美編宣傳組。

玖、散會。（12時17分）